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BC/3/15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 38/706 Pt.28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 : 2185 7845)

馬女士 :

《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你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來信已收悉。

應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的建議，勞工處已將法案委員會委員在過去四次會議中表達的各項意見包括對額外款項的款額表達的意見及建議，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作出全面及詳細的匯報。

勞顧會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就此作出了詳盡的討論。勞顧會委員一致認為不應將不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定為刑事罪行；委員亦不支持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其他建議；儘管他們同意可提高額外款項的上限，然而未能就上限的款額達成共識。

事實上，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的額外款項上限(5萬元)是經勞顧會委員以及他們所代表的主要商會和工會早前詳細討論後達成的共識。勞顧會委員現表示需要時間再行諮詢各自的團體，才能就提高額外款項的上限在勞顧會進一步作出討論。當勞顧會就此達成新的共識時，勞工處會通知法案委員會。

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2016年5月30日